

国家癌症中心文件

中心办发〔2022〕7号

关于印发第一批肺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 试点单位名单及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医院：

为加强肿瘤单病种诊疗规范化管理，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肿瘤规范化诊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6〕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24号）、《关于印发肿瘤诊疗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国家癌症中心于2021年印发了《关于开展肺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心办发〔2021〕5号）。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及有关遴选条件，国家癌症中心 国家肿瘤质控中心肺癌质控专家委员会遴选出123家医院作为第一批肺癌

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见附件1）。请各试点单位根据肺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工作要求（见附件2），认真组织并开展肺癌规范化诊疗及质量控制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肺癌诊疗水平。

联系人：安宇 杨文静

联系电话：010-89445036 18601059997

联系邮箱：zhongliuzhikong@163.com

附件1：第一批肺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名单

附件2：肺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工作要求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一批肺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名称

(排序不分先后)

序号	省份	试点单位所在医院
1	北京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2	北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3	天津	天津市肿瘤医院
4	天津	天津市胸科医院
5	河北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6	河北	唐山市人民医院
7	河北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8	山西	山西省肿瘤医院
9	内蒙古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0	内蒙古	包头市肿瘤医院
11	内蒙古	赤峰市肿瘤医院
12	内蒙古	内蒙古林业总医院
13	辽宁	辽宁省肿瘤医院
14	辽宁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5	辽宁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6	辽宁	鞍山市肿瘤医院
17	辽宁	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
18	吉林	吉林省肿瘤医院
19	吉林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20	黑龙江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1	黑龙江	佳木斯市肿瘤医院
22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3	上海	上海市胸科医院
24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5	上海	上海市肺科医院
26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27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28	上海	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9	上海	上海长征医院
30	上海	上海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31	上海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32	江苏	江苏省肿瘤医院
33	江苏	徐州市肿瘤医院
34	江苏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

35	江苏	南京市第一医院
36	江苏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37	浙江	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
38	浙江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39	浙江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40	浙江	绍兴市人民医院
41	浙江	宁波市第一医院
42	浙江	杭州市肿瘤医院
43	浙江	湖州市中心医院
44	浙江	浙江省台州医院
45	浙江	嘉兴市第一医院
46	安徽	安徽省肿瘤医院
47	安徽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8	安徽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9	安徽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0	安徽	阜阳市肿瘤医院
51	安徽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52	安徽	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
53	安徽	皖南医学院附属弋矶山医院
54	安徽	宣城市人民医院
55	福建	福建省肿瘤医院
56	福建	福建省立医院
57	江西	江西省肿瘤医院
58	江西	江西省人民医院
59	江西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0	江西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1	江西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62	山东	山东省肿瘤医院
63	山东	山东省立医院
64	山东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65	山东	青岛市中心医院
66	山东	泰安市肿瘤防治院
67	山东	潍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潍坊市人民医院）
68	山东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69	山东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
70	山东	淄博市中心医院
71	山东	临沂市人民医院
72	山东	聊城市人民医院
73	山东	日照市人民医院
74	山东	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75	河南	河南省肿瘤医院

76	河南	开封市肿瘤医院
77	河南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78	湖北	湖北省肿瘤医院
79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80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81	湖北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82	湖北	十堰市太和医院
83	湖北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84	湖北	十堰市人民医院
85	湖北	恩施州中心医院
86	湖北	襄阳市中心医院
87	湖北	荆州市中心医院
88	湖北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89	湖南	湖南省肿瘤医院
90	湖南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91	湖南	湖南省人民医院
92	湖南	株洲市二医院
93	湖南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94	湖南	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95	湖南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96	广东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97	广东	广东省人民医院
98	广东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99	广东	东莞市人民医院
100	广东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101	广东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02	广东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03	广东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104	广东	揭阳市人民医院
105	广西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06	重庆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07	四川	四川省肿瘤医院
108	四川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09	四川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110	四川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111	四川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112	贵州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13	贵州	贵州省人民医院
114	云南	云南省肿瘤医院
115	陕西	陕西省肿瘤医院
116	陕西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17	陕西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118	陕西	三二〇一医院
119	陕西	汉中市中心医院
120	甘肃	甘肃省肿瘤医院
121	甘肃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122	青海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123	新疆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附件 2

肺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工作要求

一、组织管理

(一) 试点单位发布正式文件成立肺癌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要求：

1.文件明确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明确工作委员会具有调动医院相关资源保障试点建设和运行的权力。

2.肺癌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由院长或分管院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相关工作；委员会成员由肺癌诊疗相关科室（临床、医技、护理等）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医务处、信息科等）负责人组成。

3.肺癌诊疗试点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肺癌诊疗质量改进计划及配套措施。推进医院数据自动对接上报工作，组织协调各科室开展肺癌规范化诊疗工作。

4.委员会应安排项专人（协调人）负责管理试点建设工作，负责与国家癌症中心、国家肿瘤质控中心工作联系、组织协调各科室开展工作，组织相关活动，开展质控和数据上报等日常工作。

(二) 试点单位应制订质量改进的计划和措施

1.应定期开展肺癌诊疗质量分析会议，就医院肺癌诊疗阶段性数据进行分析，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应定期开展典型病例讨论会，可与质量分析会同时举行，但主要是针对直接参与肺癌诊疗的医务人员。一般是从质量分析会中发现宏观问题，再将存在决策错误的典型病例挑选出来作为剖析的对象。

二、肺癌规范化诊疗能力

(一)参与肺癌诊疗的主要科室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区域内领先水平，具备组织开展临床研究的能力，配合国家癌症中心和国家肿瘤质控中心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二)多学科诊疗(MDT)开展情况。积极开展MDT诊疗工作，针对疑难重症患者能够提供多学科会诊服务；建立MDT诊疗标准化操作流程和制度。

(三)重视肺癌患者生存质量，能够提供疼痛多学科协作、营养治疗和舒缓医疗等服务。

(四)肺癌患者随访工作开展情况。具备开展随访工作条件，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科学的方法和规范化的管理，定期与患者联系，了解患者治疗后的恢复情况和生活状态并提出康复指导。

(五)在国家癌症中心和国家肿瘤质控中心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医院肺癌诊疗质控工作，持续对医院肺癌诊疗质量指标进行监测评价。

肺癌诊疗质量控制指标：

指标 1 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完成临床 TNM 分期评估率

指标 1-1 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完成临床 TNM 分期诊断率

指标 1-2 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完成临床 TNM 分期检查评估比例

指标 2 肺癌患者非手术治疗前病理学诊断率

指标 3 肺癌患者术后病理报告完整率

指标 4 肺癌患者手术治疗后 pTNM 分期率

指标 5 肺癌患者根治性手术术中淋巴结清扫率

指标 6 肺癌患者根治性手术术中纵膈淋巴结清扫站数 ≥ 3 站的比例

指标 7 III 期肺癌患者首次治疗前完成多学科综合诊疗(MDT)比例

指标 8 III 期肺癌患者初始治疗行综合治疗的比例

指标 9 肺癌患者精确放疗比例

指标 10 肺癌患者放疗记录规范率

指标 11 IV 期肺癌患者首次抗肿瘤药物治疗采用一线方案的比例

指标 12 肺癌患者接受分子靶向治疗前驱动基因阳性的比例

指标 13 肺癌患者放疗和抗肿瘤药物治疗不良反应评价比例

指标 14 肺癌患者放疗和抗肿瘤药物治疗后疗效评价比例

指标 15 肺癌治疗后随访率

管理指标 1 肺癌手术患者肿瘤完整切除 (R0) 率

管理指标 2 肺癌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管理指标 3 肺癌患者非计划二次手术率

管理指标 4 肺癌患者平均术后住院天数

管理指标 5 肺癌患者术后院内死亡率

三、质控数据上报与管理

试点医院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医院和监测网/单病种质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平台，保障质控数据的连续性、完整性、准确性。

四、培训与教育

(一) 国家癌症中心和国家肿瘤质控中心会定期组织培训项目，试点医院应组织人员准时参加。

(二) 试点医院内组织培训：

1. 针对医院领导、医疗管理、行政管理人员的培训，应在试点前后 1 个月以内至少进行一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肺癌规范化诊疗示范单位/规范单位建设目标、试点单位建设过程中需要医院各科室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2. 针对直接参与肺癌诊疗的核心科室医护人员开展专业能力培训，应在成为试点医院之后 1 个月以内至少进行一次，之后至少每季度 1 次，由本院肺癌专科治疗组组织培训。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各省级肿瘤质控中心

国家癌症中心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